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469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芳

送達代收人　陳玥臻

被　　告　王詠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3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8,102元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新臺幣4,203元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之特約商購買商品並辦理分期付款，詎被告積欠特約商分期款項未繳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受讓債權後，被告經原告通知催討仍置若罔聞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還款明細為證(本院卷第43至417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